

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至1月31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 目 錄

###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2
(三)第 1 次會議-----	3

###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	4
(二)代表提議案-----	70
(三)臨時動議案-----	80

###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81
(二)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83
(三)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84
(四)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85





# 各項會議紀錄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記錄

###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 0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賴柄佑 陳秀珍 林玉梅

陳秀蘭 林佳和 鍾紫韻 陳進光

列席：秘書：潘昭雪代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觀農課長：林惠玲代 原民課長：陳泰源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記錄：馮淑玲

####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陳進光 陳國政 陳秀蘭 賴柄佑

鍾紫韻 林玉梅 鍾明秋 陳秀珍

記錄：馮淑玲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紫韻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林玉梅 陳進光 鍾明秋

列席：秘書：潘昭雪代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觀農課長：林惠玲代 原民課長：陳泰源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 羅文騰 記錄：馮淑玲

###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 2、討論事項

(1) 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 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 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 3、散會





#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防汛、搶險演習」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水利行政-水利行政-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建水字第 11202487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47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子新  
電話：03-8227171分機4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s09724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20248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113年度防汛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  
(376550000A\_112024878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248787\_ATTACH2.pdf)

主旨：為本府辦理「113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規定辦理。
- 二、另請貴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予以修正訂定「113年度○○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後，請一併於113年3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保全計畫函報時程已納入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分項目，且各公

112/12/13



1120020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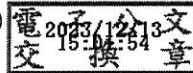
所防汛、搶險演習手冊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書面評核表增列「當年度高積淹水調查表」項目，本府業已112年5月23日府建水字第1120100908號函周知。

三、本年度計畫補助全縣13鄉（鎮、市）公所各30萬元整辦理防汛演習，請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請各公所於執行演習完竣後，以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核銷結案。

四、隨函檢附「113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113年度防汛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



## 第 2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本所清潔隊員詹前堃退職補償金案」經費計新臺幣7萬5,166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5 日清潔隊員詹前堃退休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1488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 申請書

本人詹前坤現服務於花蓮縣瑞穗鄉清潔隊，擔任清潔隊清潔垃圾工作，因屆齡退休，欲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申請退休。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申請人：詹前坤

身分證字號：

住址：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17鄰中正北路

電話：一段225號  
0911241681

中華民國 112年 8月 5日

##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 - 姓名：詹前坤，出生日期：48年08月04日，工友初僱日期：71年10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3年08月04日，月支數額：19270，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12年09月

退職補償金	支給數額
退職補償金	75,166元

### 參考說明

- 一、法規適用時點  
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原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其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至84年6月30日止。
- 二、適用法規：
- (一) 補償金發給對象(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合稱工友)，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
- (二)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  
1. 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2. 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計得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  
3. 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15%。
- (三) 補償金基數相關法規：  
1. 退休(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 不合退休條件者(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 (四) 併計年資(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  
1.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22點或第23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1)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2)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3)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4) 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5)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2.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 計算過程

$$\begin{aligned} & (\text{月工餉} \times 15\%) \times \text{基數} \\ & = (19270 \times 15\%) \times 26 \\ & = 75,166 \text{元} \end{aligned}$$



### 第 3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KOHKOH 產業品牌永續計畫(第3年)」經費計新台幣7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原民社字第 11200662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02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科員蘇雅惠

聯絡電話：02-89953182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sally18545@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20066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修正「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KOHKOH產業  
品牌永續計畫（第3年）」案，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12月21日瑞鄉原行字第1120020496號函。
- 二、貴所提送修正計畫業經專管中心（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檢核無誤送本會複核通過，計畫期間請協助配合辦理如下事項：
  - （一）送交每季管考資料。
  - （二）參加教育訓練暨說明會。
  - （三）參與實地查核事宜。
  - （四）參加檢討會議。
  - （五）提交年度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 三、請於文到7日內提報計畫控管表送本會專管中心檢核，另為配合會計年度結報作業，應於114年1月10日前提報成果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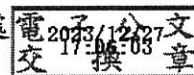
告（含電子檔）及費用結報明細表送地方政府辦理核銷及結案作業。請受補助單位務必配合辦理前開作業事項，相關行政配合度將列未來年度計畫申請評比參據。

四、控管表格式及撰寫，請逕向專管中心索取及詢問，專管中心聯絡方式：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張心怡小姐及潘彥叡先生／電話：02-87861001分機666或663／信箱：manage66@ever-trust.com.tw。

五、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花蓮縣政府、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會社會福利處





	<p>行業，並延續110年度培育之導覽解說班之合格導覽解說員進行從業。</p> <p>(二) 透過推動原鄉部落有機友善農業概念及食農教育，進而運用瑞穗部落小旅行，造就可衍生性經濟多樣性，提昇經濟衍生效益，促進部落居民拓展生產以外的經濟收入來源。</p> <p>(三) 創建部落經濟延續性及健全觀光產業推動發展，促使部落經濟收益穩固，青年返鄉回留創業，共創部落文化傳承使命，延遞傳統生態知識文化涵養。</p> <p>(四) 以本鄉從事農特產業之原住民工作業者為主，標的為本鄉農特產品、野菜、在地餐飲業者、原民文化工匠藝術品、小旅行套裝行程等，本次計畫將協助鄉內產業人員跳脫舊有行銷模式，提供行銷平台，增加販售通路，並使產品可銷售到更多地方，進而促進產業人員穩定產出及就業。</p>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元)	自籌經費(元)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經費比率(%)
	700,000	0	700,000	100%
<b>聯絡方式</b>				
地方政府 聯絡人 (全國性及區域性計畫免填)	湯惠珍	聯絡電話	03-8227171#282	
		電子信箱	panjialing@hl.gov.tw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高慶豪	聯絡電話	市話：03-8872222#183 手機：0970-887372	
		聯絡地址	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電子信箱	gaoqinghao515@nt.juisui.gov.tw	

註：各欄位務必填寫，勿刪減或空白。

## 陸、經費概算

一、人事費(無編列人事費)							
項 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小計						佔總經費比例 0 % (申請人事費用不得逾補助經費80%)	
二、業務費							
項目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上架前置作業	辦理地方說明會	2,000	1	場次	2,000	0	在地有意願加入產業夥伴20人次*誤餐費100元=2,000
	合作夥伴工作會議	2,000	2	場次	4,000	0	產業夥伴20人次*誤餐費100元*2場
	食品檢驗作業	30,000	7	項	210,000	0	各產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所訂之項目進行檢驗。
	四季野菜生鮮箱	145	80	箱	11,600	0	低溫宅配運費145*4季*20箱
產品行銷	產品包裝設計	8,000	15	項	120,000	0	新加入之農特產品4項、四季野菜生鮮箱1季1箱、餐飲業者餐食券3家、小旅行2條路線、原民文化工匠藝術品5項，共計15項*一式設計費8,000
	產品包裝印刷	100	1,500	份	150,000	0	新投入項目印刷單價100元*15項*100個=150,000
	產品包裝耗材購置	50	1,000	個	50,000	0	農特產品4項*250個*50元(如食品及包裝袋、機鋒帶、月餅托...等等)
	產品拍攝費用	50,000	1	式	50,000	0	5類別之宣傳影片及15項新加入產品拍攝費用。 15項產品產品拍攝費用： 2,000*15家=30,000元整。 5類別宣傳片費用：4,000*5類=20,000元整。
	廣告行銷	15,000	3	月	45,000	0	5種產品類別*3,000*3個月(3、6、9月投放於臉書廣告)
	成果展費用	35,000	1	場	35,000	0	包括設展相關文宣與試吃活動...等等費用。 (文宣品印製、道具、消耗性物品等)
雜支				22,400	0	含文具、保險等各項雜項及必要支出。	
小計				700,000	0	佔總經費比例 100 %	
總 計				700,000	0	以上各科目可相互勾支使用	

#### 第 4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新增)」經費計新臺幣3萬7,4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0144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03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婕瑜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lee09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30001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50000A\_1130001441\_ATTACH1.ods)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度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明細表，請於本(113)年2月23日前函送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第6點規定辦理。
- 二、為免公文往返暨提升行政效率，請貴公所檢視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之用印、核章、補助金額是否正確，俾利辦理補助款撥付事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113/01/03



113000012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婕瑜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lee09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300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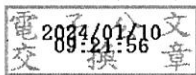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3年度基層工作經費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2年7月4日府民自字第1120131667號函(諒達)請貴所以新台幣(以下同)15萬1,600元將本府村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款納入113年度預算，先予敘明。
- 二、旨案補助款113年度實際編列每村里15萬5,000元，其差額惠請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預算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113/01/10



# 113年度本府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明細表

- 備註： 1. 本府每年1月及7月時會函文各公所提報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2. 有關納入預算證明，請分2次開立，若1次開立者，於下半年函報時，請附上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同。

鄉鎮市別	村里數	核定補助經費 (每村里15萬 5000元)	上半年撥付金額 (預定2月撥 付)	下半年撥付金額 (預定8月撥 付)	備註
秀林鄉	9	1,395,000	697,500	697,500	
新城鄉	9	1,395,000	697,500	697,500	
花蓮市	44	6,820,000	3,410,000	3,410,000	
吉安鄉	18	2,790,000	1,395,000	1,395,000	
壽豐鄉	15	2,325,000	1,162,500	1,162,500	
鳳林鎮	12	1,860,000	930,000	930,000	
萬榮鄉	6	930,000	465,000	465,000	
光復鄉	14	2,170,000	1,085,000	1,085,000	
豐濱鄉	5	775,000	387,500	387,500	
瑞穗鄉	11	1,705,000	852,500	852,500	
玉里鎮	15	2,325,000	1,162,500	1,162,500	
卓溪鄉	6	930,000	465,000	465,000	
富里鄉	13	2,015,000	1,007,500	1,007,500	
合計	177	27,435,000	13,717,500	13,717,500	

已編列 1,667,600

+ 新增 37,400

1,705,000

核定總金額

第 5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台幣9萬5,6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64386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202593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04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技士趙衿慧

聯絡電話：02-8995328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joy8791787@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64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112L00P006857\_1120064386\_112D2027293-01.odt、  
112L00P006857\_1120064386\_112D2027294-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明（113）年2月底前，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3年度經費。
- 三、貴府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花府 112/12/25



1120259356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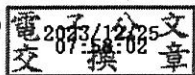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12年度是項計畫核定內容填載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執行相關成果資料（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地政事務所收據等），執行成果如與核定筆數有差異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四、另有關未申請辦理11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一事，縱未申請經費補助，仍應辦理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工作，本會將於113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時，請貴府督同公所填報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8233200#402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20259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25935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59356\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25935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  
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  
籍整理計畫」，請貴所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386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各公所於明(113)年1月15日前，依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府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
- 三、貴所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議會同意墊付



112/12/27



1120020902

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  
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12年度是項計畫核定內容填載執行成果  
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執行  
相關成果資料（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或地政事務所收據等），執行成果如與核定筆數有差異  
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四、另有關未申請辦理11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一事，縱未申  
請經費補助，仍應辦理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工作，於113年  
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時，請貴所填報業務推  
動執行情形報告表。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  
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  
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電 2023/12/27 文  
交 15:16 換 章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達仁鄉公所	145,300	128,900	
金峰鄉公所	120,700	111,900	
卑南鄉公所	44,000	44,000	
太麻里鄉公所	328,000	196,300	
大武鄉公所	136,400	48,600	
長濱鄉公所	172,100	89,000	
<b>花蓮縣</b>	<b>1,155,100</b>	<b>699,000</b>	
新城鄉公所	8,800	7,900	
壽豐鄉公所	43,000	39,000	
吉安鄉公所	145,000	95,000	
玉里鎮公所	107,300	98,900	
豐濱鄉公所	126,500	102,400	
萬榮鄉公所	65,600	58,800	
卓溪鄉公所	144,300	55,500	
光復鄉公所	355,500	145,900	
瑞穗鄉公所	159,100	95,600	✓

備註：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不得挪用。



第 6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55萬5,726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6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64344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2026099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052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64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112L00P006912\_1120064344\_112D2027448-01.pdf、  
112L00P006912\_1120064344\_112D2027449-01.ods)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畫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  
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2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檢附前開表格式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3年度經費。
-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信

花府 112/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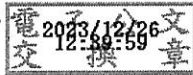
1120260990



義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瑪家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獅子鄉公所、牡丹鄉公所等9單位，分2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90%，第2期贖餘經費俟業務核定筆數執行率達50%再行撥付；其他補助經費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受補助單位則採一次撥付。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8233200#402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2026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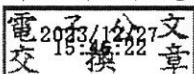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26099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6099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260990\_ATTACH3.ods)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  
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  
所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原民土字第1120064344  
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各公所於明(113)年1月15日前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  
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  
明，併同112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  
表(檢附前開表格式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府憑辦  
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  
付113年度經費。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  
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  
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  
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電子文件  
交換章  
2023/12/27  
15:22

112/12/27



1120020900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所有 權移轉登記補助 款及資訊系統資 料維護異動更新 經費等業務費 (附 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擁 用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經費 (附表2)	3. 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 流教育訓練經費 (附表3)	合計	備註
	臺東市公所	19,600		32,000	51,600	
	卑南鄉公所	26,200	501,326	21,000	548,526	補助1名人力
	金峰鄉公所	26,200	501,326	20,000	547,526	補助1名人力
	太麻里鄉公所	29,200	501,326	42,000	572,526	補助1名人力
	達仁鄉公所	25,200	501,326	21,000	547,526	補助1名人力
	大武鄉公所	26,200	501,326	21,000	548,526	補助1名人力
	關山鎮公所	19,600		25,200	44,800	
	海端鄉公所	31,200	501,326	25,200	557,726	補助1名人力
	延平鄉公所	25,700	501,326	20,000	547,026	補助1名人力
	蘭嶼鄉公所	33,600	501,326	21,000	555,926	補助1名人力
	池上鄉公所	18,100		25,200	43,300	
	長濱鄉公所	34,200	501,326	50,400	585,926	補助1名人力
	成功鎮公所	26,700	501,326	50,400	578,426	補助1名人力
	東河鄉公所	17,100		40,000	57,100	
	鹿野鄉公所	15,600		25,200	40,800	
花蓮縣		374,608	5,596,054	274,000	6,244,662	共補助11名
	花蓮縣政府	45,108	501,326	60,000	606,434	補助1名人力
	花蓮市公所	10,100		4,200	14,300	
	秀林鄉公所	34,900	542,060	-	576,960	補助1名人力
	新城鄉公所	11,100		8,000	19,100	
	壽豐鄉公所	37,200	501,326	8,400	546,926	補助1名人力
	吉安鄉公所	25,700	501,326	21,000	548,026	補助1名人力
	玉里鎮公所	29,200	501,326	29,400	559,926	補助1名人力
	富里鄉公所	25,200	501,326	20,000	546,526	補助1名人力
	瑞穗鄉公所	29,200	501,326	25,200	555,726	補助1名人力
	卓溪鄉公所	23,700	501,326	24,000	549,026	補助1名人力
	豐濱鄉公所	34,200	501,326	19,200	554,726	補助1名人力
	萬榮鄉公所	25,200	501,326	25,200	551,726	補助1名人力
	鳳林鎮公所	25,200	542,060	16,800	584,060	補助1名人力
	光復鄉公所	18,600		12,600	31,200	

第 7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55萬1,326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66153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原地字第 113000226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058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何聿柔  
聯絡電話：02-8995326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730807@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66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L00P000042\_1120066153\_113D2000070-0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2年度執行成果、113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3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請務必於113年5月31日前送本會辦理完竣，逾期未請款，本會將廢止核定重行分配。
- 三、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

花府 113/01/02



1130002263

定，獲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者，請款時1次撥付；超過15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90%，並於第1期款支用達50%，檢具結報表申請第2期款撥付10%。

四、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13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4/01/18 文  
交 17 換 章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志翔  
電話：03-8233200#406  
電子信箱：forest20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002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L00P000042\_1120066153\_att\_prin、

113L00P000042\_1120066153\_113D2000070-0 (376550000A\_113000226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0226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依說明段規定時間內報本府辦理經費請撥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及期程時間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日原民土字第112006615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2年度執行成果、113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3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三、為利本案計畫辦理及避免下年度核定經費受到裁減，請貴所依下列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函報相關資料予本府辦理審查及相關事宜：

113/01/08



- (一)計畫經費請領：請貴所依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預算後，檢據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於113年1月19日(五)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二)執行成果報告：請貴所分別於113年4月5日(五)、7月5日(五)、10月4日(五)前函送每季執行成果報告，於113年11月15日(五)前函報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予本府彙整。
- (三)經費結報表、支出明細表及餘經費：請貴所於113年12月13日(五)前函報本府彙整，貴所執行經費如有賸餘時，亦請一併檢附賸餘款支票；倘以匯款方式，請於備註欄內詳填計畫名稱。

四、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該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獲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新台幣(以下同)100萬元者，請款時1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90%，並於第1期款支用達50%，檢具結報表申請第2期款撥付10%。

五、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原住民，另為配合辦理該會族語認證獎勵措施，各公所進用人員如具族語認證資格者，請檢附進用人員文件資料(進用函、契約書、族語認證及格證等文件影本)，並依下列標準計算請領金額報本府確認資格後，再由本府另案核撥專業加給費：

- (一)中高級：每月加薪2,000元。
- (二)高級：每月加薪2,500元。
- (三)優級：每月加薪3,000元。

六、本計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七、另各公所提報113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3 年核定	
豐濱鄉公所	人事費	499,446	人事費	501,326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45,000
	分割費 申請分割筆數：74 筆 分割後筆數：228 筆	324,0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873,446	合計	546,326
瑞穗鄉公所	人事費	499,446	人事費	501,326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申請分割筆數：67 筆 分割後筆數：169 筆	276,0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825,446	合計	551,326
玉里鎮公所	人事費	499,446	人事費	501,326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申請分割筆數：161 筆 分割後筆數：571 筆	1,416,5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1,965,946	合計	551,326
卓溪鄉公所	分割費 申請分割筆數：2 筆 分割後筆數：8 筆	20,0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20,000	合計	0
富里鄉公所	業務費	20,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合計	20,000

第 8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計新臺幣85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5 日府建水字第 1120253239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建水字第 11202547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06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武道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giya081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20253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暨第一期經費分配表、出席人員簽名冊  
(376550000A\_1120253239\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25323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1月28日召開「113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紀錄暨經費分配表1份，惠請各公所依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請各公所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發包，於113年4月15日前檢具發包之工程契約書、勞務契約書表件等資料報本府核備，於113年8月30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工程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完成核銷程序。
- 二、有關112年度尚未完成請款之公所，請儘速依會議記錄討論事項（一）結論辦理，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等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112/12/1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電子公文  
交換

線



「113年度補助13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  
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  
會議記錄

一、日期：112年11月28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黃技正武道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 請未結案公所針對112年度執行進度情況做說明及水利科業務說明截至  
今(11/28)日各公所辦理經費核銷狀況：

1. 112年第1期全數公所均已核銷完成。
2. 112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壽豐鄉(請款50%)、萬榮鄉(小  
額)、玉里鎮(小額)、新城鄉公所(辦理第1次核銷)。
3. 尚未完成112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秀林鄉、花蓮市、吉  
安鄉、光復鄉、卓溪鄉、富里鄉、豐濱鄉、壽豐鄉(50%)、及新城  
鄉(增辦)。
4. 112年度第2期補助經費註銷之公所：瑞穗鄉(未執行經費移請新城  
鄉公所續辦)。

結論：

1. 綜上，請尚未完成112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盡速辦理清淤，務  
必於12月15日前完成結案請款，已完成部分清淤者，請依契約辦理  
結算後憑辦請款核銷。
2. 因涉及向中央請撥112年度補助尾款事宜，請辦理擴充之公所，請  
於11月30日前將擴充數量、金額及工程監造日誌(超過50%)送府，  
以利續辦。



(二) 討論113年各鄉鎮市第1期經費分配。

結論：

1. 有關預算分配額度，依據相關資料及與會人員於會中做成決議後經主席裁示，詳細預算分配結果如下：

鄉(鎮、市)清淤標的	核定分配額度金額
秀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40萬元
新城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60萬元
花蓮市區排水及一般排水	240萬元
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11萬元
壽豐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10萬元
鳳林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1萬元
光復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00萬元
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5萬元
萬榮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60萬元
玉里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萬元
卓溪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47萬元
富里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01萬元
豐濱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0萬元
總計	1,700萬元

2. 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表分配經費納入113年度預算，請款時一併報府憑辦，俾利後續撥款事宜；本府計畫名稱：「113年度補助13鄉(鎮、市)公所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補助科目：「水利業務-水列業務-區域排水工程-獎補助費」。
3. 請各公所務必於113年4月15日(一)前將完成發包並將合約等資料送府核備，若未於4月15日前送達，將於113年第2期度視其進度補助縮減經費，另請113年7月底完成清淤作業(工進達50%請提供施工與監造日誌)，不得辦理後續擴充，倘若自行辦理後續擴充超過本府補助款者，其後超出之金額由該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本府不予補助，並請於118年8月30日前結案送本府辦理請款。
4. 全期之施工前、中、後清淤工程照片請用電子檔(非掃描檔)傳送至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武道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giya081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20254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暨第一期經費分配表\_更正版 (376550000A\_1120254772\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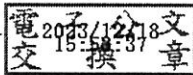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1月28日召開「113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紀錄暨經費分配表（更正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劇本府112年12月15日府建水字第1120253239號函檢送會議記錄特予更正內容。
- 二、更正會議記錄內容：討論事項（二）結論第3項末段「...118年8月30日前結案...」更正為「...113年8月30日前結案...」。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113年度補助13鄉鎮市辦理區域排水及  
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經費分配協商會議」  
會議記錄

一、日期：112年11月28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世佳

記錄：黃技正武道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 請未結案公所針對112年度執行進度情況做說明及水利科業務說明截至今(11/28)日各公所辦理經費核銷狀況：

1. 112年第1期全數公所均已核銷完成。
2. 112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壽豐鄉(請款50%)、萬榮鄉(小額)、玉里鎮(小額)、新城鄉公所(辦理第1次核銷)、鳳林鎮公所。
3. 尚未完成112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計有：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光復鄉、卓溪鄉、富里鄉、豐濱鄉、壽豐鄉(50%)、及新城鄉(增辦)。
4. 112年度第2期補助經費註銷之公所：瑞穗鄉(未執行經費移請新城鄉公所續辦)。

結論：

1. 綜上，請尚未完成112年度第2期請款核銷之公所盡速辦理清淤，務必於12月15日前完成結案請款，已完成部分清淤者，請依契約辦理結算後憑辦請款核銷。
2. 因涉及向中央請撥112年度補助尾款事宜，請辦理擴充之公所，請於11月30日前將擴充數量、金額及工程監造日誌(超過50%)送府，以利續辦。

(二) 討論113年各鄉鎮市第1期經費分配。

結論：

1. 有關預算分配額度，依據相關資料及與會人員於會中做成決議後經主席裁示，詳細預算分配結果如下：

鄉（鎮、市）清淤標的	核定分配額度金額
秀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40萬元
新城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60萬元
花蓮市區排水及一般排水	240萬元
吉安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11萬元
壽豐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210萬元
鳳林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1萬元
光復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00萬元
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5萬元
萬榮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60萬元
玉里鎮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5萬元
卓溪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47萬元
富里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101萬元
豐濱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	80萬元
總計	1,700萬元

2. 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表分配經費納入113年度預算，請款時一併報府憑辦，俾利後續撥款事宜；本府計畫名稱：「113年度補助13鄉（鎮、市）公所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補助科目：「水利業務-水列業務-區域排水工程-獎補助費」。
3. 請各公所務必於113年4月15日(一)前將完成發包並將合約等資料送府核備，若未於4月15日前送達，將於113年第2期度視其進度補助縮減經費，另請113年7月底完成清淤作業(工進達50%請提供施工與監造日誌)，不得辦理後續擴充，倘若自行辦理後續擴充超過本府補助款者，其後超出之金額由該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本府不予補助，並請於113年8月30日前結案送本府辦理請款。
4. 全期之施工前、中、後清淤工程照片請用電子檔(非掃描檔)傳送至

第 9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5萬元整，納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2月27日原民社字第11200658809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13年1月10日府原行字第1130009088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113年1月15日瑞鄉代字第1130000070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顏婉娟

聯絡電話：02-89953219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fern2734@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200658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J00P013415\_11200658809\_112D202754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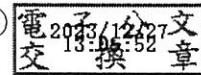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核定貴轄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清單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2月20日府原行字第1120249687號函。
- 二、請貴府依本會核定結果修正「縣(市)政府113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書」，並於113年1月15日前向本會申領第一期款(核定經費90%)，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
- 三、另貴府向本會申請調升文化健康站服務級距部分，將俟本會另行召開討論會議後另案函知。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花府 112/12/27



1120262053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雅貴  
電話：03-8233200分機104  
電子信箱：ab856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30009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376550000A\_113000908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0908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009088\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30009088\_ATTACH4.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貴所配合辦理「113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請於113年1月23日前，函送計畫書、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至本府，俾憑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2年12月27日原民社字第11200658809號函、113年度文化健康站維續設置核定一覽表暨113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辦理。(附件一、二)

二、參照前揭實施計畫，貴所須辦理事項包含提供文健站行政指導與事務性之協助、輔導、訓練、評估、觀摩、進用計畫人員，並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訪查轄內文健站長者照顧情形，每個月至少訪查轄內文健站長者出席狀況及供餐情形 1 次，並於訪查後 1 周內登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網」。

(二)評估有長者照顧需求的部落，受理新設置文健站提案及



113/01/10



1130000579

審查，實地勘查與評估申請設置文健站之地區，確認服務空間場所符合「安全性原則」，協助擬提案單位計畫撰寫之完整性。

(三)主動提供公有公共空間及同意使用證明書予轄內文健站使用。

(四)協助連結公私部門及相關照顧資源，例如申請公路總局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計畫、共同廚房或共同採購食材資源，充實文健站服務量能。

(五)協助轄內文健站計畫經費之核撥與核銷作業，督導文健站按時發放工作人員薪資，如有未按時發放者，應儘速確認照服員未領取薪資之原因，並即時給予必要協助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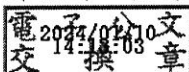
(六)協助轄內文健站辦理照服員進用事宜，建議由在地原民會就業服務員、公所人員等熟稔在地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業務者至少 1 人擔任外聘委員。

(七)辦理轄內文健站行政教育訓練、聯繫會議、座談會或成果發表會等。

三、公所若未依實施計畫規定執行相關業務者，於當年度扣減行政管理費用總額 5%。

四、檢送原民會113年度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用一覽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附件三、四)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  
管理費用一覽表

編號	公所名稱	行政管理費
1	玉里鎮公所	150,000
2	光復鄉公所	150,000
3	吉安鄉公所	150,000
4	秀林鄉公所	150,000
5	卓溪鄉公所	100,000
6	花蓮市公所	100,000
7	富里鄉公所	50,000
8	新城鄉公所	50,000
9	瑞穗鄉公所	150,000
10	萬榮鄉公所	100,000
11	壽豐鄉公所	100,000
12	鳳林鎮公所	50,000
13	豐濱鄉公所	100,000

第 10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7萬6,0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獎補助費」及「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2023727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1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09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昇  
電話：03-8233200分機418  
電子信箱：ab536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20237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23727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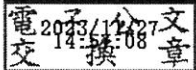
主旨：為執行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一案，請貴所參照112年度核定金額加成匡列113年度預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每年度皆訂有受理申請期限，即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8月31日完成勘查作業，並於9月30日前撥付禁伐補償金予申請人，且計畫經費須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先予敘明。
- 二、為旨皆計畫順利運行，請尚未納入113年度預算之公所盡速依據112年度核定金額（如附件）加成3%~5%編列。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112/11/27



1120019076

## 花蓮縣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補助各公所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

執行單位	核定經費			備註
	業務費	禁伐補償金	合計	
秀林鄉公所	108,000	67,494,525	67,602,525	
卓溪鄉公所	108,000	59,828,283	59,936,283	本年度核定補償金5,983萬9,113元；因溢領扣繳1萬830元由本府辦理繳回作業
萬榮鄉公所	108,000	33,851,459	33,959,459	
壽豐鄉公所	72,000	5,783,878	5,855,878	
光復鄉公所	36,000	4,360,737	4,396,737	
富里鄉公所	36,000	2,957,373	2,993,373	
豐濱鄉公所	36,000	2,308,248	2,344,248	
吉安鄉公所	18,000	1,202,889	1,220,889	
鳳林鎮公所	18,000	173,208	191,208	
玉里鎮公所	18,000	76,266	94,266	
瑞穗鄉公所	18,000	54,756	72,756	×5% (去尾數)
合計	576,000	178,091,622	178,667,622	

112年度核定 72756元，加成 5% 編列至千位數

$$72756 \times 105\% = 76393.8$$

113 追加  $\Rightarrow$  76,000 元

第 1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3 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6 萬 8,000 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1130007038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1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09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007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30007038\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007038\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007038\_ATTACH3.pdf)

主旨：貴轄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3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3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16萬8,000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12月6日瑞鄉民政字第1120019314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

113/01/09



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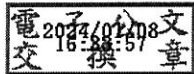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花蓮縣 113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	備註
1	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周玉梅	113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饋圍爐活動	1月27日	210,000	食材費、燈光音響租用、場地布置費、表演費、雜支(最高5,000)	168,000	20%	
	合計				210,000		168,000		



第 12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經費計新臺幣3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減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獎補助費」。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原民社字 1120050806 號函辦理。

二、原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9 日原民綜字第 1120032004 號函，暫估數編列 39 萬元整，現實際核定 36 萬元整，故辦理 3 萬元追減。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19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09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職務代理人吳敬恩  
聯絡電話：02-89953168  
傳真電話：02-85211657  
電子郵件：ad056@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20050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J00P011215\_1120050806\_112D2023348-01.odt、  
112J00P011215\_1120050806\_112D2023349-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分配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各1份，請於113年1月31日前掣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本會請款，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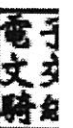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使資源有效分配，113年度急難救助經費之分配，參考各機關111年度至112年度執行率及轄內人口數之級距作為基準核定補助額度。
- 三、另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需依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原則如下：
  - (一)財力分級第1級：全額以自籌經費支應。
  - (二)財力分級第2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40%。
  - (三)財力分級第3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30%。
  - (四)財力分級第4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20%。
  - (五)財力分級第5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10%。

112/10/20



1120016962



四、有關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部分，為避免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與轄內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重複補助急難救助個案，請前開2縣政府及轄內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依下列機制辦理：

（一）先由鄉（鎮、市）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案，並核撥急難救助金。

（二）鄉（鎮、市）公所於補助經費用罄時，將申請個案送縣府申請核撥急難救助金。

五、本項急難救助經費採1次撥付，請依分配表金額及附件格式掣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本會全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請詳註金融機構、帳號、戶名）至本會請款。

六、為能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除辦理本業務之救助金由本會補助外，其他相關業務費及旅運費由貴機關依所屬預算支應。

七、本會訂定「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宗旨，並非取代原有社政體系之救濟途徑，而係原住民申請社政單位之其他救助仍無法改善其家庭經濟狀況時，再行申請本原住民急難救助予以資助。

八、本補助經費除遇上開要點第七點第三款所提之重大災害救助事件專案撥補外，原則上不再予以增撥，為協助原住民緊急危難，請積極連結社會慈善團體及社政單位之相關福利資源，以發揮公、私部門資源整合之最大效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社會福利處(含附件)

電 2023/10/20 文  
交 12:38 換 章



原住民委員會113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經費分配表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序號	機關名稱	原住民族人口數 112年8月	扣除轄內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 112年8月	原民會補助金額(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元)	財力分級	分擔比率
1	新北市政府	58,270	55,342	458,000	182,400	2	40%
2	桃園市政府	81,654	72,258	456,000	136,800	3	30%
3	新竹市政府	4,540	4,540	144,000	43,200	3	30%
4	新竹縣政府	22,281	9,388	220,000	66,000	3	30%
5	苗栗縣政府	11,546	5,275	156,000	15,600	5	10%
6	台中市政府	37,375	33,039	360,000	144,000	2	40%
7	南投縣政府	29,454	6,988	188,000	33,600	4	20%
8	彰化縣政府	6,313	6,313	56,000	11,200	4	20%
9	雲林縣政府	2,798	2,798	40,000	4,000	5	10%
10	嘉義市政府	1,238	1,238	45,000	9,000	4	20%
11	嘉義縣政府	6,012	2,555	35,000	3,500	5	10%
12	臺南市政府	9,138	9,138	120,000	36,000	3	30%
13	高雄市政府	37,004	28,517	286,000	85,800	3	30%
14	屏東縣政府	61,211	15,812	225,000	22,500	5	10%
15	宜蘭縣政府	18,196	7,828	142,500	28,500	4	20%
16	基隆市政府	9,512	9,512	240,000	72,000	3	30%
17	澎湖縣政府	897	897	16,000	1,600	5	10%
18	金門縣政府	1,271	1,271	108,000	32,400	3	30%
19	連江縣政府	317	317	50,000	5,000	5	10%
	合計	398,827	272,624	3,323,500	933,100		
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序號	機關名稱	原住民族人口數 112年8月	原民會補助金額(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財力分級	分擔比率	
1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2,928	40,000				
2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9,396	680,000				
3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4,028	360,000				
4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8,314	600,000				
5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551	110,000				
6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917	180,000				
7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4,199	360,000				
8	苗栗縣新潭鄉公所	155	42,500				
9	台中市和平區公所	4,336	330,000				
10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2,635	660,000				
11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319	605,000				
12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512	70,000				
13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3,457	112,500				
14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2,751	240,000				
15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806	180,000				
16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3,930	300,000				
17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7,399	540,000				
18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4,494	330,000				
19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7,228	540,000				
20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4,883	345,000				
21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5,157	420,000				
22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4,596	240,000				
23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2,120	240,000				
24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6,520	480,000				
25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3,202	225,000				
26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5,079	420,000				
27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5,491	315,000				
28	花蓮縣政府	x	200,000	40,000	第四級	20%	
29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673	165,000				
30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6,877	480,000				
31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4,516	360,000				
32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5,875	420,000				
33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5,653	420,000				
34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2,282	240,000				
35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3,537	300,000				
36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7,306	540,000				
37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6,434	480,000				
38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5,730	720,000				
39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5,080	720,000				
40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5,739	420,000				
41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2,853	660,000				

42	台東縣政府		363,000	36,300	第五級	10%
43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3,996	300,000			
44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2,218	200,000			
45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3,238	300,000			
46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2,292	240,000			
47	臺東縣陸壠鄉公所	4,429	255,000			
48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3,573	300,000			
49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5,170	420,000			
50	臺東縣台東市公所	22,302	715,000			
51	臺東縣鹿功鎮公所	6,939	480,000			
52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2,187	240,000			
53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6,557	480,000			
54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3,321	300,000			
55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4,171	380,000			
56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3,577	300,000			
57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4,068	225,000			
項目經費小計		297,576	20,548,000	78,300		
合計		570,200	23,871,500	1,009,400		

備註：  
一、急難救助金分配原則：  
按各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轄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及參考各執行機關111年與112年度之實際執行經費後，作為113年補助急難救助經費分配級距參考基準。

- (一) 原住民族人口數級距如下：
1. 原住民族人口數未達500人：都會區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5萬元整。
  2. 原住民族人口數501至1,000人：都會區補助8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10萬元整。
  3. 原住民族人口數1,001至2,000人：都會區補助9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15萬元整。
  4. 原住民族人口數2,001至3,000人：都會區補助10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20萬元整。
  5. 原住民族人口數3,001至4,000人：都會區補助11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25萬元整。
  6. 原住民族人口數4,001至5,000人：都會區補助12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30萬元整。
  7. 原住民族人口數5,001至6,000人：都會區補助13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30萬元整。
  8. 原住民族人口數6,001至7,000人：都會區補助14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40萬元整。
  9. 原住民族人口數7,001至8,000人：都會區補助15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45萬元整。
  10. 原住民族人口數8,001至9,000人：都會區補助16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50萬元整。
  11. 原住民族人口數9,001至10,000人：都會區補助20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55萬元整。
  12. 原住民族人口數10,001至20,000人：都會區補助25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60萬元整。
  13. 原住民族人口數20,001至30,000人：都會區補助28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65萬元整。
  14. 原住民族人口數30,001至40,000人：都會區補助30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70萬元整。
  15. 原住民族人口數40,001人以上：都會區補助38萬元整/原住民族地區補助80萬元整。

- (二) 績效分配額度：依前一年度(111年)結報執行情形之實計經費執行率為基準，扣減額度如下：
1. 執行率85-89%：扣減5%。
  2. 執行率80-84%：扣減10%。
  3. 執行率75-79%：扣減15%。
  4. 執行率70-74%：扣減20%。
  5. 執行率65-69%：扣減25%。
  6. 執行率60-64%：扣減30%。
  7. 執行率55-59%：扣減35%。
  8. 執行率50-54%：扣減50%。
  9. 執行率45-49%：扣減55%。
  10. 執行率40-44%：扣減60%。
  11. 執行率35-39%：扣減65%。
  12. 執行率30-34%：扣減70%。
  13. 執行率25-29%：扣減75%。
  14. 執行率20-24%：扣減80%。
  15. 執行率15-19%：扣減85%。
  16. 執行率小於14%：扣減90%。

- (三) 加權分配額度：考量本會按季考核各機關執行績效，依112年度第2季執行情形之實際經費執行率為基準，增加額度如下：
1. 執行率小於25%：不予增加。
  2. 執行率25-49%：增加10%。
  3. 執行率50%以上：增加20%。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附件3)，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需依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原則如下：
1. 財力分級第1級：全額以自等經費支應。
  2. 財力分級第2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40%。
  3. 財力分級第3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30%。
  4. 財力分級第4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20%。
  5. 財力分級第5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10%。
- 三、本項急難救助經費採1次撥付，請依分配表金額及附件格式稟送領款及納入預算證明(本會全銜為「原住民族委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6樓

聯絡人：科員潘宗儒

聯絡電話：02-89953072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panzongru@cip.gov.tw

978001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20032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貴機關113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相關計畫  
暫估列數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  
辦理。

二、上開暫估列數分配金額請先列入113年度預算，並請依各  
項計畫要求提報實施計畫送本會各業務單位審查，至於  
實際核定數視計畫審查結果及立法院審議中央預算結果  
而定，並依實際核定預算執行。如對各補助計畫有任何  
問題，請逕洽表列業務單位。

三、有關計畫執行賸餘款處理方式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  
基本設施維持費」1項計畫，依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執行完成之賸餘  
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納入鄉（鎮、市、  
區）庫賡續辦理。

(二)計畫型補助款：「推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組



織建構」等47項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2款規定及本會102年7月12日原民企字第1020037475號函示，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達80%以上且賸餘款未逾新臺幣5萬元時免予繳回（不含基金預算）。另基金預算賸餘款因基金預算係依其指定用途編列及執行（即專款專用），不宜留於受補助單位供其他用途使用，應全數繳回。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公共建設處、土地管理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騎  
全

補助鄉鎮市區公所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處室名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受補助單位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綜合規劃處	余承恩	02-8995-3687	本會補助款 本會補助款	5,427,500 2,922,500
2	補助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經常門	社會福利處	張儒恩	02-8995-3169	本會補助款	390,000
3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	經常門	土地管理處	張聖昱	02-8995-3304	本會補助款	-
						合計	8,740,000



第 13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2萬1,0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9日花環廢字第1130000429E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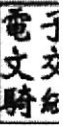
二、本案業經貴會113年1月23日瑞鄉代字第1130000113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劉佳樺  
電話：03-8237575#2323  
傳真：03-8228526  
電子信箱：liujh032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3000042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瑞穗鄉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公告應回收項目、納入預算證明範本、資源回收清運量統計表 (376550305I\_1130000429E\_ATTACH1.pdf、376550305I\_1130000429E\_ATTACH2.pdf、376550305I\_1130000429E\_ATTACH3.pdf、376550305I\_1130000429E\_ATTACH4.pdf)

主旨：有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縣「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11月28日環循永字第11261166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貴公所辦理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及偏遠地區資源回收運輸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於113年3月22日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至本局備查。
- 三、為達成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請貴公所務必於113年7月1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含相片)、原始憑證、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核銷資料送至本局，俾利辦理核撥款項，逾期提報則不予補助，並列入資源循環縣內考核項目及環境部提報獎勵之參考。



113/01/09



1130000517

四、本文所載之期限以本局收文日為準。

五、隨含檢附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  
納入預算證明範本、公告應回收物品、資源回收清運量統計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 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核定公所補助經費一覽表

補助單位	核定補助項目經費		小計	補助項目說明
	資源回收車 維護費	運輸費		
瑞穗鄉公所	21,000	300,000	321,000	1.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回收車之維護費。 2. 運輸費:執行偏遠地區、離島地區資源物質回收清除作業至處理機構,所需之海、陸運運費。(本縣偏遠地區:萬榮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小計	21,000	300,000	321,000	
合計	321,000			



# 代表提議案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附議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慈惠堂道路旁施設排水溝約100米，以利人車通行及排水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每逢大雨整路積水，人車難以通行，確有施作排水溝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修復富源村至善路旁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舊砌石擋土牆，因年久失修已破損，確有修復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紫韻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民四街設置擋土牆，以防道路繼續掏空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擋土牆崩塌導致路面流失，此路段為鄉親每天必經道路，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源興路興北段1058地號土地，鋪設水泥路面長約30米，以利農民出入耕作案。

說明：查案揭農地，苦無農路可進入耕作，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明秋 林佳和

案由：建請富源村富源路段鋪設文化磚案。

說明：查富源路為地方重要觀光路段，鄉親建議可鋪設文化磚，美化環境景觀。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秀蘭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東興路145號宅前興北段0903地號，施作灌溉溝渠以利農民耕作案。

說明：查案揭農地，農民陳情因無灌溉溝渠致無法種植稻米，且興泉圳位於30公尺內，可就近引水。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興北段0799地號，連興路與東興路口施作下田工，以利農民耕作出入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農民陳情因道路高於土地落差高於1.5米，農用機具無法進入，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林佳和 鍾明秋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廣東路兩側花台，種植開花樹種，以美化環境景觀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暨有花台，建議可種植紅花風林木等，確可美化環境景觀。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中正路北端左側農田旁，施設擋土牆長約30公尺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無施設擋土牆導致AC不斷坍塌，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秀蘭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青山一街路口，增設反射鏡1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人車轉彎處，該處看不清來車通行，易造成危險事故，確有增設反射鏡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一街99-5號宅旁，道路排水溝加蓋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路面狹小，道路邊排水溝無加蓋，平時車流量大，易造成危險，確有施作排水溝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林佳和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24鄰0348-0000地號農地施設護欄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有幾處彎道未施設護欄，民眾反應文旦採收期間，搬運車交會危險，確有施設護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新舞鶴段1646地號農地排水改善案。

說明：旨揭地點因大水沖刷農地，造成土壤嚴重流失，影響農作急需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國光北路通往羅西門、張發財村民住戶施設排水溝與瑞良村仁愛五街一巷排水溝整修案。

說明：國光北路段無排水溝，每逢大雨即路面積水，另瑞良村仁愛五街一巷為防止週邊積水，急需整修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賴炳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良教會前路口增設閃黃燈與瑞穗天主堂前危險路口增設號誌案。

說明：為警示用路人及保護居民車輛進出安全，急需增設。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賴炳佑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興南段1473、1493、1484地號，施設水泥路面長約60公尺案。

說明：查旨揭地點，現有土路崎嶇不平下雨即積水難行，嚴重影響農耕及搬運，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人事及行政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鄉公所督促各課室加強業務及專業人才在職訓練案。

說明：

- (1) 112年度瑞穗鄉公所新團隊執政至今，鄉政建設鄉民滿意度普遍無感。
- (2) 鄉公所人事不穩定及承辦人員專業知識不足，辦事績效不彰，嚴重延宕鄉民託付代表的建議案，導致鄉民怨聲載道。
- (3) 術有專攻，請鄉公所立即改善各課室員工在職訓練，加強業務專業知識，儘速完成代表提議案及鄉政各項建設，以避免造成更多民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8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國政

案由：建請鄉公所辦理瑞穗運動公園規劃案。

說明：瑞穗運動公園包括客委會補助興建的籃球場及周邊設施已逐漸完成，但是對於代表無論是定期大會質詢或臨時會多次提案儘速規劃打造年長者及親子休閒運動設施，鄉公所至今仍然毫無進展，整個施政建設不符合鄉民期待，請鄉公所積極規劃，儘速完成建設藍圖，打造運動休閒的優質環境。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規劃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附議人：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鄉公所修復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並更新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儲水池過濾器案。

說明：

- 1、因 112 年數次豪雨及地震，現奇美部落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無水可用，影響部落鄉親生活甚巨，急需立即修復。
- 2、奇美國小操場下方有兩座儲水池，多年未維護保養，已造成濾水器損壞，許多鄉親反映蓄水池水質很差，急需立即更新。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立即派員會勘修復與更新。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3 年 1 月 29 日 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1/29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1/30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1/31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1/29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1/30	二		考察鄉政建設		
1/31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臨 時 動 議 案	合 計
民 政	4	0	0	0	4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2	17	0	1	20
觀 農	0	0	0	0	0
原 行	7	0	0	0	7
行 政	0	0	0	0	0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1	0	0	1
幼 兒	0	0	0	0	0
殯 管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小 計	13	18	0	1	32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1/29			1/30			1/31			合 計		
	○	△	×	○	△	×	○	△	×	○	△	×
羅文騰	v			v			v			3		
陳源發	v			v			v			3		
鍾紫韻	v			v			v			3		
賴柄佑	v			v			v			3		
林佳和	v			v			v			3		
陳國政	v			v			v			3		
陳進光	v			v			v			3		
陳秀蘭	v			v			v			3		
林玉梅	v			v			v			3		
陳秀珍	v			v			v			3		
鍾明秋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